

Code des Sociétés

法国公司法典

罗结珍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法国公司法典

罗结珍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公司法典/罗结珍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 10

ISBN 7-80105-330-3

I. 法… II. 罗… III. 公司法-法典-法国 IV. D956.5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145 号

法国公司法典

罗结珍 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发行部电话: 4010840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75 印张 450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80105-330-3/F·43 定价 22.00 元

法 国 公 司 法 典

(Code des Societes)

依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及 Litec 出版社 1992 年版选译

本法典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资助

CE CODE PUBLIE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E FRANCE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典》关于公司的共同规定

《民法典》第三卷第九编 公司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民事公司	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2
第三节 集体决定	14
第四节 向参股人通报情况	14
第五节 参股人对第三人的义务	14
第六节 公司股份的转让	15
第七节 参股人的退出与死亡	17

1978年1月4日第78—9号关于修改《民法典》

第三卷第九编的法律	19
-----------------	----

关于实施修改《民法典》第三卷第九编的 1978 年

1月4日第78—9号法律的法令(1978年7月

3日第78—704号法令)	21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
----------------	----

第二章 适用于民事公司的规定	28
----------------------	----

第二部分 商事公司法

1966年7月24日第66—537号关于商事公司的法律	35
-----------------------------------	----

第一编 各种商事公司的运作规则	37
第一章 合名公司	37
第二章 普通两合公司	43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四章 股份制公司	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与管理	65
第一目 董事会	65
第二目 管理委员会与监事会	76
第三目 共同规定	85
第四节 股东大会	86
第五节 公司资本的变更与雇员股份制	95
§ 1 增加资本	95
A) 附认股证的债券	102
B) 转股债券	107
C) 兑股债券	110
§ 2 雇员认股及购买股票	113
§ 3 资本分期偿还	121
§ 4 减少资本	122
§ 5 公司对其股票的认购, 购买或出质	123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126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型	137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137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39
第十节 股份两合公司	140
第五章 股份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	143

第一节 共同规定	143
第二节 股票	145
第二节(B) 投资证书	153
第二节(C) 参与性证券	156
第三节 债券	157
第四节 有权分派代表一定资本份额之 证券的其他有价证券	166
第六章 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种商事	
公司的共同规定	169
第一节 公司帐目	169
§ 1 会计表册	169
§ 2 公开招股公司专有的文件	171
§ 3 公开招股公司持有的表册	171
§ 4 分期偿还与准备金	172
§ 5 利润	173
第二节 子公司, 参股公司及受到控股的公司	176
§ 1 定义	176
§ 2 通知与提供情况	177
§ 3 集团结算	181
§ 4 相互参股	185
第三节 无效	187
第四节 合并与分立	190
§ 1 一般规定	190
§ 2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191
§ 3 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195
§ 4 其他规定	196
第五节 清算	196

§ 1 一般规定	196
§ 2 裁判决定适用的规定	198
第七章 参股公司	202
第二编 罚则	202
第一章 与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违反行为	202
第二章 与股份制公司有关的违法行为	205
第一节 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的违法行为	205
第二节 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及管理有关的违 法行为	207
第三节 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的违法 行为	208
第四节 与增加资本有关的违法行为	210
第五节 与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有关的违法行为	213
第六节 与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有关的违法行为	214
第七节 与股份两合公司有关的违法行为	214
第八节 与不同类型的股份制公司共同有关的 违法行为	215
第九节 与设立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股份有 限公司有关的违法行为	215
第三章 与股份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有关 的违法行为	215
第一节 与股票有关的违法行为	215
第二节 与发起人股有关的违法行为	217
第三节 与债券有关的违法行为	217
第四节 共同规定	220
第五节 与设立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股份有 限公司有关的规定	220

第四章 与各种形式的商事公司共同有关的	
违法行为	220
第一节 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违法行为	220
第二节 与子公司、参股及被控股的公司有关	
的违法行为	221
第三节 与公告有关的违法行为	223
第四节 与清算有关的违法行为	223
第五节 与设立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股份	
有限公司有关的规定	224
第三编 其他及过渡性规定	224
1967 年 3 月 23 日关于商事公司的第 67—236 号法令	233
序章 一般规定	233
第一编 有关不同类型的商事公司的特别规定	234
第一章 合名公司	234
第二章 普通两合公司	23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237
第四章 股份制公司	2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与管理	251
第一目 董事会	251
第二目 管理委员会与监事会	255
第四节 股东大会	259
第四节(B) 无表决权优先股持有人专门大会	272
第五节 公司资本的变更与雇员股份制	274
§ 1 增加资本与雇员股份制	274
§ 2 资本分期偿还	294

§ 3 减少资本	295
§ 4 公司回购股票但不减少资本	296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298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型	301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301
第九节 民事责任	301
第十节 股份两合公司	302
第五章 股份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	303
第一节 共同规定	303
第二节 股票	304
第三节 债券	305
第三节(B) 参与性证券	313
第二编 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种商事公司的	
共同规定	314
第一章 公司帐目	314
第二章 子公司及参股	317
第二章(B) 警告程序	326
第三章 无效	328
第四章 合并与分立	328
第五章 清算	3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2
第二节 裁判决定适用的规定	333
第六章 公告	3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335
第三节 章程的修改	337
第四节 清算	338

第五节 对股份制公司的特别规定	339
第六节 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 及其某些子公司的特别规定	340
第三编 其他过渡性规定	345

第三部分 破产法

(一) 破产警告程序

1984年3月1日第84—148号关于预防企业困

难及和解的法律	347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347
第二章 财务及帐目情况通报	349
第三章 帐目监督与警告程序	356
第一节 与合名公司及普通两合公司有关 的规定	356
第二节 与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规定	358
第三节 与各种公司有关的共同规定	360
第四章 关于共同经济利益组合及合作 社会会计簿册,财务监督及警告程序的规定	369
第五章 适用非商人身份从事经济活动的 私法法人的规定	369
第六章 某些公营企业的财务情况及帐目监督	371
第七章 经认可的预防性组合与和解	372
第八章 对《劳动法典》的修改	374
第九章 其他通报信息措施	379
第十章 罚则	380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380

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295 号关于预防企业

困难及和解的法的实施法令	382
第一章 适用商事公司的规定	382
第二章 适用共同经济利益组合的规定	395
第三章 适用非商人身份从事经济活动的 私法法人的规定	396
第四章 适用某些公营企业的规定	398
第五章 和解	399
第六章 对《劳动法典》的修改	401
第七章 公告措施	403
第八章 其他过渡性规定	403

(二) 裁判重整与裁判清算

1985 年 1 月 25 日关于企业裁判重整与裁判

清算的第 85—98 号法律	408
第一编 裁判重整的一般制度	409
第一章 观察程序	409
第一节 程序开始	409
第一目 法院受理与裁定	409
第二目 执行程序的机关	411
第三目 特例	412
第二节 企业社会经济总结与重整方案的制定	413
第三节 观察期间的企业	416
第一目 保全措施	416
第二目 企业的管理	417
第三目 受薪雇员的地位	422

第四目 债权人的地位	422
第二章 企业继续经营方案或转让方案	426
第一节 确定方案的判决	426
第二节 企业继续经营	428
第一目 修改法人章程	428
第二目 审核负债的方式	429
第三节 企业转让	430
第一目 一般规定	430
第二目 实现转让的方式	431
第三目 受让人的义务	432
第四目 对债权人的效力	433
第五目 租赁—经营	433
第三章 企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434
第一节 债权的审核与接受登记	434
第二节 某些法律行为的无效	436
第三节 配偶的权利	437
第四节 动产出卖人的权利与追还	438
第四章 由劳动合同引起的债权的清偿	439
第一节 债权的审核	439
第二节 受薪雇员的优先权	440
第三节 对由劳动合同引起的债权的 支付保证	441
第二编 适用某些企业的简易程序	441
第一章 开始裁判重整程序的判决与 调查程序	442
第二章 企业重整方案的制定	443
第三章 企业重整方案的实施	444

第三编 裁判清算	444
第一章 清算人	444
第二章 资产变现	446
第三章 核查负债	448
第一节 对债权人的清偿	448
第一目 个人追诉权	448
第二目 裁判清算所得的分派	448
第二节 清算活动的终结	449
第四编 上诉	450
第五编 对法人及其领导人的特别规定	452
第六编 个人破产及其他禁止事项	454
第七编 欺诈破产罪及其他违法行为	457
第一章 欺诈破产罪	457
第二章 其他违法行为	458
第三章 程序规则	461
第八编 其他规定	461
198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企业裁判重整与裁判	
清算的第 85—1388 号法令	466
第一编 裁判重整的一般制度	467
第一章 观察程序	467
第一节 法院受理与裁定	467
第一目 依债务人申报立案	467
第二目 依一位债权人提请传唤立案	468
第三目 法院依职权或应检察官诉状立案	468
第四目 法院通知	469
第五目 程序开始	470

第六目 判决的公告	471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机关	472
第三节 法定管理人的报告与建议	473
第四节 观察期间的企业	478
第一目 保全措施	478
第二目 企业的管理	479
第三目 企业经营活动的继续	480
第四目 受薪雇员的地位	481
第二章 债权申报与审核	482
第一节 债权申报	482
第二节 债权审核	483
第三节 对劳动合同引起的债权的审核	485
第四节 债权清单	487
第三章 企业继续经营方案或转让方案	488
第一节 有关方案判决的共同规定	488
第二节 企业继续经营	490
第三节 企业转让	491
第二编 简易程序	492
第三编 裁判清算	494
第一章 清算人	494
第二章 资产变现	495
第一节 不动产的变卖	495
第一目 通过不动产扣押或自愿拍卖方式出售	495
第二目 由双方自愿议价变卖	498
第二节 生产设备的变卖	498
第三节 顺位程序	498
第一目 顺位	499

第二目 注销登录	500
第三目 异议	501
第三章 清算活动的终结	502
第四编 上诉	502
第五编 对法人及其领导人的特别规定	505
第六编 其他规定	506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

1984 年 5 月 30 日第 94—406 号关于商事及

公司登记簿的法令	508
序编 一般规定	508
第一编 应由申请人提出的申报	510
第一章 应由自然人提出的申报	510
第一节 为注册登记提出的申报	510
第二节 为从属性注册登记与变更登记或 补充登录进行的申报	512
第三节 为注销进行的申报	514
第二章 应由法人提出的申报	514
第一节 为注册登记提出的申报	514
第二节 为从属性注册登记与变更登记或 补充登录进行的申报	518
第三节 为注销进行的申请	519
第三章 外国国家、机关、公共机构的商务 代表处或商务办事处应进行的申报	520
第二编 在商事及公司登记簿进行登记	520
第一章 依申报进行登记	520

第一节	申报表的提交	520
第二节	对申报表的监督与登记	522
第二章	依职权进行登录	524
第一节	变更登记	524
第二节	注销登记	528
第三节	共同规定	529
第三编	向登记簿附件存交的有关私法法人 的法律文书及材料	529
第一章	总机构住所设在法国领土上的法人	5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9
第二节	设立文件的存交	530
第三节	变更文书的存交	531
第四节	财会表册的存交	532
第二章	总机构住所设在国外的公司的文件存交	533
第一节	首次在法国设立机构的公司	533
第二节	在法国公开招股的公司	533
第四编	与登记和文件存交相关的争讼及其效力	534
第一章	争讼	534
第二章	与登记及文件存交相关的效力	536
第五编	有关登记簿的公告	537
第一章	登记事项与文书的通报	537
第二章	登记事项的标示	539
第一节	在商事用笺上标示	539
第二节	通知公告	539
第六编	最后条款	542
第一章	有关费用的规定	542